

A SHORT  
HISTORY OF  
ENGLAND

---

By E. P. CHEYNEY

---

余楠秋譯

英國史  
上卷

上海民智書局發行

余楠秋  
謝道德  
吳道存  
風譯

英  
國  
史  
上  
卷

上海民智書局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初版

# 英國史 上卷

每册定價大洋一元三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原著者 E. P. CHEYNEY

譯者 余楠秋 吳道存 謝德風

印刷者 民智印刷所  
上海塘山路九百二十六號

發行者 民智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〇〇至二〇二號

分發行處 南京 廣州 北平 武昌 昆沙 民智書局

分售處 海內外各大書坊

總發行所 民智書局  
上海河南路中市

版權所有

上海民智書局發行(壹)

# 譯者序言

『大不列顛者，離荷蘭海岸不遠之一島嶼，爲全世界人口四分之一之幸福所倚重者也。』

——房龍——（註一）

昔日我國常以天之驕子自豪，而以隣族倫於禽獸。自清季以來，我國屢辱於外人，國人始反躬自問，吾族果有不如人者耶？是時，國人猶以爲外人所以窘吾者槍砲兵艦之強耳；文章道德，我國獨放異彩。於是國人言救國者，咸重兵工之術。其結果徒爲外國兵械製造所增加顧客，而資國內軍閥以工具，以屠殺同胞自逞。稍後始有注意於他國之政教者；制憲法，設民意機關，改良教育之聲浪日高，而制憲者抄襲歐美憲法而頒布之（註二），欲以之爲天下之繩墨，將何以異於閉門造車之倫耶？故憲法等於廢紙，絲毫無補於實際。竊以爲欲知一國政教之所由來，不可不回溯其民族歷史，否則鮮有不效其形而遺其神者也。讀史者知他國進化之途徑，非必吾人步武其後塵；不過見他國民族奮鬥之過程，可以啓迪吾人者良多。十九世紀德國經濟學家如李士特（註三）等不主張德國盲從英國採用自由政策，而主張採用保護政策，卒使德國工商業之發達，駕陵英美之上，非熟知兩國之歷史背景者，孰能至此？故讀本國史可以促成民族之自覺；讀外國史尤足以

促成民族之自覺也。是故欲知外國政教之狀況，必自讀史始；欲知吾人今日之地位，及自今之設施，亦必自讀史始也。

二

今日與中國關係最密切之國有四：一爲日本，久有鯨吞東北，山東，閩越之野心，以解決其人口，原料諸問題；今面積四十餘萬方哩，人口三千餘萬之滿蒙〔註三〕不崇朝而失之矣。二爲俄國，其鐵道鄰繞我國西北疆土；其進攻也，且夕間可直達我國境內，而我國毫無對付之策略。三爲美國，美國以地位遼遠之故，對我國疆土未能染指，然彼力持門戶開放之政策，即其經濟利益不肯放棄之表示，四爲英國，實際上西藏已降爲英國之保護國；一旦有事，將爲我國西南之大患。自長江以南，經濟勢力，英國實左右之。此數國者，與我國咸有切身利害；其國內現況，吾人不可不知；其何以達到現況之由來，吾人亦不可不知。故讀此數國之歷史，使吾人對於此數國之認識不無小補乎？

在政治勢力的上，英國與吾華衝突最早，正式訂商最先〔註四〕；在經濟勢力的上，英國實爲我華南部之支配者。吾國曾爲代議制〔註五〕，陪審制〔註六〕，律師與狀師制〔註七〕等等之嘗試矣。此數者皆起源於英國。何以行於英國，則爲舉世儀範；而行之於我國，則爲世所詬病哉？此吾人不能不於兩國國情，及產生現在國情之過去歷史背景中求之者也。

美國與吾人之關係，既如此密切；研究英國史誠為有益之事。英國史最為人所知名者為馬可梨 (Lord Macaulay) 及格林 (J. R. Green) 兩人之著作。格林之書 (A Short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eople) 為史學界開一新紀元，蓋昔日史書，多注重帝王將相，及戰功洪業而不及民間疾苦，故有「相斫書」及「帝王家譜」之目；史家之注意整個民族，及典章制度者，自格林氏始。第其書成於一八七四年，不但今日史學之觀點，略有變更；且自該時代以後之史實亦付闕如也。馬可梨之書，文字鏘鏘；與其謂為史者，無寧謂其為文學上之傑作也。

近日錢端升君譯屈勒味林 (George Macaulay Trevelyan 其父為馬可梨爵士之外甥)，洋洋六十萬言，堪稱巨製。但以為教本，殊有未宜。卷帙過巨，一也；敘事間博引古今，及本國外國之史實以比較之，初學者恒不知其史實之由來，殊有不便，二也；批評之成分多，而無遇事直書，善惡自見之精神，三也；專門名詞之選譯，尚有商榷餘地者頗多，如 Long Parliament 之譯為「長國會」(通常譯為長期國會)，Ordeal 之譯為「嚴刑」(通常譯為神判法)等，四也。雖然，譯事固難盡如人意，豈可苛責於人哉？拙譯錯誤，亦當不免，幸海內賢達有以正之，獲益多矣。

## 四

竊以為歷史有供人為文學鑑賞者，馬可梨之英國史是；有供稍具根基之人研究者，屈勒味林

之英國史是；有供學校教本之用者，本書是。爲教本之用者敘述取其簡明周到；一字一語均爲長久研究之結果，而其達到此結果之過程不必盡告讀者，蓋爲行文之便，且減少其瑣碎與紛亂之考據與史事，免讀者心緒益紊也。

本書全部約三十餘萬字，可於一學期內教授完畢。上古及中古之部分，文獻缺乏；然著者不以此稍忽。但近代與吾人之關係較深，且真實史料豐富，故特詳耳。著者雖自謙遜，稱其將外國事實與英國史無關者，盡力刪削；但英國與世界史完全相連，雖著者欲分之而不可得；如封建制度，教會組織等，英國史與整個歐洲史所共有者也。美國獨立，拿破崙戰爭，海外發展，世界戰爭等，其範圍幾及於世界全部。但爲篇幅所限，敘述略簡耳。房龍有言：『大不列顛者，爲全世界人口四分之一之幸福所倚重者也。』其在世界史中之地位於此可見。

## 五

本書譯文，全用文言，或有不能盡如原文語調之處；但以不失原意爲標準。

本書間引用詩歌，譯文悉仿中國古體詩。此部分工作，多得王鏡清君之襄助，特此聲明，並誌謝意。

譯者所根據之原書，係 Edward P. Cheyney: A Short History of England，一九二七年版。

註 1 Van Leons Geography, P. 216

註二 清季以來，立憲之聲浪甚高；憲法未成而清社已墟。民國以來，立憲猶如築屋於道，久而無成。民國三年，頒布約法。十二年曹錕公布憲法，爲天下詬病。今國府方從事於立憲工作，而執其事者，類多書生，昧於實際。民國九年，省憲風行，湖南實首施行之。湖南省聞爲某鉅公盡一晝夜之力書成者，欲以此責天下共守，不亦難乎？

註三 滿蒙實日本所造之新名詞，指滿洲之全部及蒙古之東部。其在蒙古之勢力範圍見於一九一二年日俄所訂關於蒙古之密約。（見薛威靈謝德風譯俄羅斯與遠東問題第二九七頁。）按滿洲土地面積爲三六三，六一〇方哩，熱河爲八五、〇〇〇方哩，合爲四四八、六一〇方哩；滿洲人口爲二九、二九〇、〇〇〇人，熱河爲二、七一〇、〇〇〇人，共三二、〇〇〇、〇〇〇人。

註四 中國與外人發生正式交涉最早者爲與俄國所訂之尼布楚條約（一六八七），訂約之前亦發生軍事衝突。然此種衝突爲邊疆屬吏之衝突，中俄兩國中央政府並未正式戰爭；且此條約對於後世之影響殊少，蓋中俄兩國之貿易，根本上不甚重要也。一八三九年至一八四二年的鴉片戰爭及南京條約則不然；割地通商，我國積弱之勢，自此始。

註五 代議制起源於英國，其發展之過程，本書敘述頗詳。其制度影響於現代世界各國之政體甚大，我國昔日亦有國會，省議會，縣議會等組織；最近又有民意機關之籌劃，均直接



或間接受英制之影響也。

註六 陪審判制亦起源於英國，參閱本書第一二四及一二五兩節。清季伍廷芳參與起草法案工作時，有採用陪審判之議，然未規入草案中。武漢政府時，徐謙爲司法部部長，已試行陪審判。但陪審制爲英國人民近千年來之習慣，一旦以之整個移植於我國，陪審員因缺乏訓練之故，往往不能盡如人意。

註七 英制律師分爲二種：一爲狀師，專爲訴訟當事人起草文件；一爲律師，可出庭爲當事人辯護。最近司法部當局，多受英美派之影響，故有「必先爲狀師二年，始能爲正式律師」之建議，或將成爲事實。因人爲政，而無全國整個永久之計劃，可嘆也已。

余楠秋（二十二、六、十五。）

# 原序

據予研究歷史與教授歷史之經驗，予確信某幾種基本事實，須使吾人絕對明瞭與熟悉。能知一國之自然界與政治地理，則歷史事實活躍於吾人之前；能知一國初期之政治與宗教組織，則對於以後之變遷可以瞭解。此予所以首先對於英國初期之制度與狀況，不惜費詞加以詳細明白之敘述也。

第二，在汗牛充棟之史料中，予去其明顯之事實，而留其有意義之事實——凡於英國國家之形成及特質有關者，或國家之普遍發展有關者，皆蒐集之。至於斷片故事與僅為離奇之事件，特別屬於軍事歷史方面者，語焉不詳，蓋欲對於真正之偉大運動與重要人物，多加注意焉。

第三，予之敘述，始終不離乎英國史線索，非與英國有密切關係之國家，不加論及。因英國有長久與重要之歷史，予認為言英國史者，宜注重簡單明瞭與繼續性，不當加以若干他國史之事實，使之益為複雜。

最後，凡其意義非本書所能詮釋之記載，予已省略，而對於本書所記載之事件，則作明白正確之解釋。此或有輕忽教師之嫌，蓋予所陳者，教師自能詳細剖解。但對於學生則為有益，當其自修之時，讀此課本可以明瞭一切，且造詣湛深之教師，正可多取材料，作進一步之解釋，言明

其國際關係，增加此課本所缺乏之詳細事實，此工作獲益更大，亦更有興味也。

課外讀物，與此課本有關係之普通著作與近代材料，似其需要自不待言，但不宜過於注意。著者曾編一讀本，取材於近代信件，編年史，演說詞，詩歌，法律，條約，及其他記載，合乎本書每章或每節。希望能與此課本同時採用，可助英國史之瞭解，對於學生與教師皆有裨益。其他讀物，教師進一步研究之書籍，及預備各特別題目報告之建言，附於每章之末。最有益之參考書，各校圖書館中或可供給，茲除舉其目錄外，且指出其發行人。

本書之輯，甚多友人給予有價值之協助與良好之建議，著者當表示感激，而本書所引用之圖解，得諸著作家與發行人之慨然允諾，亦當表示謝意。

季尼 (Edward P. Cheney) 序於賓夕法

尼亞大學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 英國史上卷目錄

譯者序言

原序

- 第一章 英格蘭之地理……………一
- 第二章 有史以前及克爾特民族時代之不列顛……………一一
- 第三章 羅馬時代之不列顛……………一七
- 第四章 撒克遜初期之英格蘭(四〇〇—八三〇)……………三一
- 第五章 撒克遜後期之英格蘭(八三〇—九七五)……………五三
- 第六章 丹人及諾爾曼人侵入時代(九七五—一〇七一)……………七九
- 第七章 諾爾曼人治下之英格蘭(一〇六六—一一五四)……………九三
- 第八章 英國國族統一之基礎(一一五四—一二二六)……………一三三
- 第九章 統一英吉利民族之形成(一二二六—一三三七)……………一七五

第十章	百年戰爭之上半期（一三三八—一三九九）……………	二一七
第十一章	蘭加斯德族與約克族（一三三八—一三九九）……………	二四九
第十二章	都鐸爾王室之初期（一四八五—一五五八）……………	二六一
第十三章	依利薩伯時代（一五五八—一六〇三）……………	三〇七

# 英國史上卷

## 第一章 英格蘭之地理

### 第一節 不列顛羣島 (The British Isles.)

不列顛羣島以英吉利海峽 (English Channel) 及北海 (North Sea) 與大陸分離，故其人民生活，與大陸諸國人民迥然不同；海水形成其天然之境界，使其歷史之獨立，如其地理形勢之分離。往昔雖時有自大陸侵入者，但歷時稍久，即達到民族統一之地步，英人之島上家鄉，尤足以證其易守。數當危急之秋。此狹窄海水 (Narrow Seas) [註一] 變為風暴而難飛渡之險要，救島國於顛亡，或在其本土上免困苦之戰爭，誠大幸運也。

亦有數次外面之侵入，殖民既已成功，其進展究較自陸地侵入者為遲緩。是國吸收撒克遜 (Saxon) 丹人 (Dane) 及諾曼 (Norman) 諸民族而變為其本島之種族，其他較和平之影響亦同。其文字，法律，商業，及製作中之習慣，多為英人自外人借用，或學習而來者；但其接受此種習慣，甚為遲緩，且能與其固有習慣同化。

雖然，英格蘭之孤立，與大陸分離，不宜張大過甚；其間隔之海水并非甚大：多維海峽

(Strait of Dover) 最狹之處僅二十一英里，最廣之英吉利海峽僅百二十英里，北海僅三百英里。自英格蘭南海岸之中途，至東岸三分之一之處，其間不列顛與大陸海岸甚近，除天氣不良之日外，數小時之航行，即可橫渡彼岸。

從地質學上觀之，不列顛羣島之以海水與歐洲大陸分離，特近代事耳。古昔大陸之邊緣遠在今日海岸之西，繞大不列顛及愛爾蘭之海水僅爲淺水，在地質學上之後期始覆蓋其低地。不列顛島上最早居民或來自陸地，非來自水上。法蘭西，比利時，荷蘭諸國海岸與英格蘭海岸盡爲淺海，而非平地，誠非偶然。兩岸均較低，且皆富有無數海港，故狹海兩岸之國，彼此甚易接近，彼等誠天然鄰里，其海岸，面積，出產，甚至人民之性質，甚爲相似。

地理之外，晚近數世紀之歷史中，英格蘭與大陸間之交通甚多，在大陸影響甚大之事，在英格蘭無絲毫影響者絕少。吾人讀史之後，必知英格蘭與歐洲他國之民族特性，固判然不同；但相同之點甚多，且恒彼此互相影響。

不列顛羣島中，其地理上之成形，有使英格蘭與蘇格蘭，愛爾蘭及威爾斯彼此互相分離之勢。主要之島爲狹長形，欲使其居民聯合成一整個之民族，勢甚難能；英吉利人與蘇格蘭人居於兩端，自然成爲兩種不同之民族；威爾斯之羣山使居於是區之民族，長相分離；愛爾蘭海 (Irish Sea) 與聖喬治海峽 (St. George's Channel) 使愛爾蘭及其人民與他島分離。

羣島上四大主要區域之中，英格蘭天然特出，最爲重要。其土地綿延，實此大島上之最大部分。饒於各種天賦財源，且較大陸爲近；職是之故，英格蘭在不列顛羣島中，較他區域恒爲先進；其歷史亦多爲其他各島所依賴。

上古及中古之世，歐人所知之世界，以英格蘭爲最遼遠之邊涯。美利堅及環繞地球之海道發見後，其地位始近世界中心，而處於優勢；是故往昔英格蘭在歐洲不甚顯著，近世則占甚重要之地位矣。區區一島，其地位遠在歐洲西北，因之其發展商業，創建殖民帝國，特爲便利。

雖然，英格蘭一小島耳。其面積與威爾斯共五八三二〇方英里，——約與蘇格蘭及愛爾蘭之和相等，較賓夕法尼亞州 (Pennsylvania) 稍大，幾適與密西根州 (Michigan) 相同。自北至南長三六五英里，自東至西最廣處爲二八〇英里。

## 第二節 英格蘭之海岸及河流

英格蘭海岸近大陸之處爲面海之白堊巖石一列，高出水面石條可二三百英尺，沿東南及南部海岸，蔓延數英里。天氣晴好之時，此種白巖在海峽窄隘處可自對岸望見；海水較廣之處，可遠從海上望見之。歷代以來，爲英國敵人及友人之標誌。古詩中阿爾比溫 (Albion) 之名註二，世傳謂爲不列顛面大陸之前部白景而名也。



其海岸雖多爲巖石緊結，其低沿海岸一帶之地，最少亦與之相同，尤以東岸爲甚。無論巖岸低岸均斷成無數港灣，多爲河口，蓋歷代海岸漸沉而成者也<sup>註三</sup>。此種陷落，使海水上升及於河川，灌其下流，是故海港之多，如其河川；除此海港之外，英格蘭全部海岸不甚長。在南岸及東岸此事尤顯，即在崎嶇特甚之海濱，栖汶 (Severn R.) 及麥爾西 (Mersey R.) 諸河口既深且闊，而能造成精良之海港，如布里施它爾 (Bristol) 及利物浦 (Liverpool) 是。

河流不但於其入海之口造成海港，且可從水路深入內地，最少古昔舟船甚小之時，當可深入內地也。其中數河下流，今日大船猶可通航，太晤士河 (Thames R.)、栖汶河 (Severn R.)，及特棱特河 (Trent R.) 均爲長川，而灌溉其國中腹心者也。與其支流及其他小河組成完全網狀之水道。富於河川，在近世可爲灌溉運河之用，各方縱橫，布滿全國，水急之處，亦可供水力之用。

### 第三節 面積

其海岸線多爲岩石，最易使吾人對於其後列之土地，起一不確之印象。實則英格蘭之大部分土地，均甚平坦，或稍有山巒之區。以其面積言之。可分爲三區：——其東南部，中部，及北部與西部是也。其東南部幾占英格蘭三分之二，小小山脈，起伏縱橫，高可五六百尺，此爲不列顛居人最早之區，迄輓近二世紀，仍爲人口富庶，最有勢力之地。其大部分爲平坦而稍坡斜之土地